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973號

原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繆振武

昶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車號000-0000大貨車車主)

法定代理人 吳懋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元，及被告甲○○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、被告昶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昶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昶億公司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9月17日10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3 000-0000號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交流道北上入口前處
04 時，疑變換車道時，不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
05 失，致碰撞由訴外人林銘彥（承租人之員工）所駕駛原告所
06 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
07 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
08 240元（零件980元、鈑金3,060元、塗裝5,200元），原告並
09 因而受有租金損失2,160元，共計11,400元，爰依民法184條
10 第1項、188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1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對原告主張之肇事責任、維修費用、租金損失沒
15 有意見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(二)被告昶億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20 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
21 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
22 蘆洲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，被告甲○○亦不爭執
23 就本件事故具有肇事責任，而被告昶億公司就原告主張之前
24 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5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
26 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2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另受僱
30 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
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
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因變換車道時，不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受損後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9,240元（零件980元、鈑金3,060元、塗裝5,2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，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（推定為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在卷佐參，至110年9月17日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5月餘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6月計算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零件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鈑金3,060元、塗裝5,200元部分則無須折舊，合計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共計8,690元（計算式：430元＋3,060元＋5,20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租金部分2,160元，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修復工期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可採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之數額共計為10,850元（8,690元修復費用＋2,160元租金損失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被告甲○○部分為112年8月15日，被告昶億

01 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部分為112年8月16日)起，均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
03 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5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
07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七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9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
11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惠閔

15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2 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24 書 記 官 陳芊卉

25 附表

26 折舊時間	金額
27 第1年折舊值	$980 \times 0.438 = 429$
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80 - 429 = 551$
29 第2年折舊值	$551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121$
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51 - 121 = 430$